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仍符合现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新编制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